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理人 劉業誠

相對人 岑湛輝即宏瑞牙醫診所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02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3年度甲類第1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湖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70萬元（聲請人誤載1000萬元）為擔保。本案業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聲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湖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調解筆錄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審查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